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附城镇岚北村肉铺经营权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岚北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岚北村肉铺经营权进行招投标，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经营性资产约 25 平方米
- 2、标的物所在位置：附城镇岚北村市场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4、交易底价：65000 元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
- 7、竞投保证金：10000 元
- 8、合同履行押金：5000 元
- 9、资产使用范围：本村辖区范围（指定位置）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采用**明标**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 65000 元，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1000 元（叫价必须按 1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 时，下午 15:00 至 17:0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岚北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1）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岚北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雷州市附城农村信用社，账号：80020000002425127，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岚北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2022年12月30日17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岚北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3年1月4日9时15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9时30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岚北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邓耀活 联系电话：13428137096

吴景道 13531049898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26日

生猪肉铺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附城镇岚北经济联合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加强肉食市场管理，严格执行肉品市场准入制，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甲方根据上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猪肉类铺位对外招标，乙方中标，双方依照《合同法》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 承包项目：肉铺。

二、 经营地点及范围：岚北村辖区内。

三、 承包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承包金及押金缴交方式：1、承包金： 元（大写： 元整）。

2、缴交方式：乙方在中标后五天内，一次性以转帐或存款方式存入甲方公户，凭转帐单或存款凭证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与甲方签订合同。

五、 合同履约押金：5000 元。在承包期满后，乙方自行退出肉铺经营，甲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六、 肉铺经营内容：零售猪肉。乙方必须在附城食品公司的定点屠宰场领取调拨的猪肉，每天必须完成规定任务。全年应完成规定任务。

七、 允许销售的母猪肉、烧猪肉（含熟猪肉）、农户病死的经高温烧制后的猪肉由市场按想本村收费规定收取，与乙方无关。

八、村民春节、扑倒或演歌、凶吉二事用肉与乙方无关，并免收费，因特殊情况有余肉出售的，零售每市斤最高不得超七元。

九、农户违反规定私屠宰生猪的，作销售行为，由乙方检举上报镇生猪办处理。

十、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必须热情待客、价格要公平合理，不准随意抬高肉价，损害消费者利益。发现短斤缺两的罚款十倍。所罚的款归检举者所有（按当日证据处罚）。

十一、乙方肉铺销售摊位由甲方指定在北栏摊位，若违反甲方按每天交市场费伍元，款从合同押金中扣减，扣款归甲方所有。

十二、乙方在承包期内肉铺所需工具、器具，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经营期间，若遇到人为阻挠，影响经营的，甲方必须出面协助处理，如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追索赔偿。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承包期满自动作废。

甲方：附城镇岚北经济联合社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